

專利師職前訓練辦法修正條文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專利師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經專利師考試及格者，得檢具申請書及費用，申請參加專利師職前訓練（以下簡稱本訓練）。
- 第三條 本訓練由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（以下簡稱專利師公會）辦理之。
專利師公會為辦理本訓練，應設專責委員會負責規劃及執行等事宜。
- 第四條 專利師公會辦理本訓練，應擬訂訓練計畫，陳報專利專責機關核定後實施；修正時，亦同。
- 第五條 前條訓練計畫，應包括下列事項：
一、職前訓練報名程序及費用。
二、職前訓練課程內容、時數及講師安排。
三、訓練期間及訓練方式。
四、總成績計算方式。
五、請假、曠課、重訓及退訓之作業規範。
六、停訓後訓練費用之返還程序與額度。
七、補行測驗之申請程序、費用、時間與方式。
八、職前訓練合格證明之核發事宜。
九、受訓人員退訓之申訴程序。
- 第六條 本訓練費用之訂定，應參酌課程性質、內容、市場行情及其他相關因素。
- 第七條 本訓練課程總時數最低為六十小時。
- 第八條 本訓練每年辦理一次，並以專班訓練、數位學習或二者兼採之方式為之。
- 第九條 申請參加本訓練所需費用，由受訓人員自行負擔。
- 第十條 受訓人員訓練總成績應包含測驗成績，且以六十分為合格；不合格者，得重新繳納訓練費用，申請重訓。
因喪假、產假、重病或其他正當事由，經專利師公會核准未參加訓練測驗者，得申請補行測驗，並以一次為限。
- 第十一條 受訓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予退訓；其所繳訓練費用，不予退還：
一、訓練期間有冒名頂替情事。
二、於測驗時舞弊。
三、有妨礙學習之行為，情節重大。
四、請假及曠課之合計時數逾本訓練課程總時數十分之一，或曠課時數達二十分之一。
前項退訓處分，處分前應給予受處分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並經由專利師公會及專利專責機關組成之審議會審議後為之。

第一項之受訓人員經退訓處分後，得重新繳納訓練費用，申請重訓。

第十二條 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，得申請停訓。

第十三條 受訓人員訓練合格後，由專利師公會發給本訓練合格證明文件。

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